

富采投资投控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重大信息处理与防范内线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本程序系依「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并为避免及防止本公司或内部人获悉消息范围者，因未谙法规误触内线交易而订定。
- 第二条 依据证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一第一项规定，于获悉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其股票之消息时，在该消息明确后，未公开前或公开后十八时内，不得对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证券营业处所买卖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自行或以他人名义有买入或卖出，违反该规定者，即构成内线交易。
- 第三条 依据证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一第一项规定，属禁止内线交易适用对象，包括：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以上股东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职务之自然人。
 - 二、 前款之关系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
 - 三、 基于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消息之人。
 - 四、 丧失前三款身分后，未满六个月者。
 - 五、 从前四款所列之人获悉消息之人。
- 第四条 依据证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一第五项规定，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之消息范围或有重大影响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包括：
- 一、 涉及本公司财务、业务，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之消息。
 - 二、 涉及本公司证券之市场供求、公开收购，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之消息。
- 第四条之一 前条第一项第一款所称涉及公司之财务、业务，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 证券交易法施行细则第七条所定之事项。
 - 二、 公司办理重大之募集发行或私募具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减资、合并、收购、分割、股份交换、转换或受让、直接或间接进行之投资计划，或前开事项有重大变更者。
 - 三、 公司办理重整、破产、解散、或申请股票终止上市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终止买卖，或前开事项有重大变更者。
 - 四、 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职权之假处分裁定，致董事会无法行使职权者，或公司独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 发生灾难、集体抗议、罢工、环境污染、资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损害，或经有关机关命令停工、停业、歇业、废止或撤销相关许可者。

- 六、 公司之关系人或主要债务人或其连带保证人遭退票、声请破产、重整或其他重大类似情事；公司背书或保证之主债务人无法偿付到期之票据、贷款或其他债务者。
- 七、 公司发生重大之内部控制舞弊、非常规交易或资产被掏空者。
- 八、 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货商停止部分或全部业务往来者。
- 九、 公司财务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告申报者。
 - (二) 编制之财务报告发生错误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细则第六条规定应更正且重编者。
 - (三) 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以外之查核或核阅报告者。但依法律规定损失得分年摊销，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财务报告若因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及其损益之计算系采被投资公司未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报表计算等情事，经其签证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之查核或核阅报告者，不在此限。
 - (四) 会计师出具继续经营假设存有重大疑虑之查核或核阅报告者。
- 十、 公开之财务预测与实际数有重大差异者或财务预测更新(正)与原预测数有重大差异者。
- 十一、 公司营业损益或税前损益与去年同期相较有重大变动，或与前期相较有重大变动且非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所致者。
- 十二、 公司有下列会计事项，不影响当期损益，致当期净值产生重大变动者：
 - (一) 办理资产重估。
 - (二) 金融商品期末评价。
 - (三) 外币换算调整。
 - (四) 金融商品采避险会计处理。
 - (五) 未认列为退休金成本之净损失。
- 十三、 为偿还公司债之资金筹措计划无法达成者。
- 十四、 公司办理买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五、 进行或停止公开收购公开发行公司所发行之有价证券者。
- 十六、 公司取得或处分重大资产者。
- 十七、 公司发行海外有价证券，发生依上市地国政府法令及其证券交易市场规章之规定应实时公告或申报之重大情事者。
- 十八、 其他涉及公司之财务、业务，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者。

第四条之二

- 前条第一项第一款所称涉及该证券之市场供求，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 证券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有被进行或停止

公开收购者。

- 二、 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权有重大异动者。
- 三、 在证券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有标购、拍卖、重大违约交割、变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买卖、限制买卖或终止买卖之情事或事由者。
- 四、 依法执行搜索之人员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会计师查核签证财务报表规则第二条之一第二项所定重要子公司执行搜索者。
- 五、 其他涉及该证券之市场供求，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者。

第四条之三

第四条重大影响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 证券交易法施行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 二、 第四条之一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 三、 公司办理重整、破产或解散者。
- 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致有财务困难、暂停营业或停业之虞者。
- 五、 公司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及预付费用后之金额加计公司债到期前之净现金流入，不足支应最近期将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动负债者。
- 六、 已发行之公司债采非固定利率计息，因市场利率变动，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响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 七、 其他足以影响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上开七项规定，于公司发行经银行保证之公司债者，不适用之。

第四条之四

前三条所定消息之成立时点，为事实发生日、协议日、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日、成交日、过户日、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依具体事证可得明确之日，以日期在前者为准。

第五条

重大影响股票价格之消息，其公开方式：

依「证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一第五项及第六项重大消息范围及其公开方式管理办法」规定：

- 一、 第四条之一及第四条之三消息之公开方式，系指经公司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 二、 第四条之二消息之公开，系指透过下列方式之一公开：
 - (一) 本公司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 (二) 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况报导网站中公告。
 - (三) 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基本市况报导网站中公告。
 - (四) 两家以上每日于全国发行报纸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国性电视新闻或前开媒体所发行之电子报报导。

消息透过前项第四款之方式公开者，证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一第一项十八小时之计算系以派报或电视新闻首次播出或输入电子网站时点在后者起算。

前项派报时间早报以上午六时起算，晚报以下午三时起算。

- 第六条 本公司办理内部重大讯息处理及揭露，应依有关法律、命令及台湾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办理。
- 本公司之内部重大信息处理单位，由财会单位、企业发展相关单位、法务单位、信息单位等部门之成员所组成，财会单位专责公开信息观测站之重大讯息信息揭露，企业发展室专责处理对外新闻媒体，其职权如下：
- 一、负责拟订、修订本办法之草案。
 - 二、负责受理有关内部重大信息处理作业、防范内线交易与本办法有关之咨询、审议及提供建议。
 - 三、负责受理有关泄漏内部重大信息之报告，并拟订处理对策。
 - 四、负责拟订与本办法有关之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纪录等资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与本办法有关之业务及有关事项之协调工作。
- 第七条 本公司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受雇人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实义务，本诚实信用原则执行业务，并遵守保密协议，且不得泄露所知悉之内部重大信息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人探询或搜集与个人职务不相关之公司未公开内部重大信息，对于非因执行业务得知本公司未公开之内部重大信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泄露。
- 第八条 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档案文件以书面传递时，应有适当之保护。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传送时，须以适当的加密或电子签章等安全技术处理。
- 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档案文件，应备份并保存于安全之处所。
- 第九条 本公司以外之机构或人员因参与本公司并购、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业务合作计划或重要契约之签订，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不得泄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予他人。
- 第十条 本公司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应秉持下列原则：
- 一、信息之揭露应正确、完整且实时。
 - 二、信息之揭露应有依据。
 - 三、信息应公平揭露。
- 第十一条 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规定外，由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处理，其发言内容以本公司授权之范围为限；必要时，得由本公司负责人或总经理直接负责处理。
- 除本公司负责人、总经理、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外，本公司人员，非经授权不得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
- 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应依「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有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下称处理程序)规定，发布重大讯息或出席重大讯息说明记者会。
-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之信息揭露应留存下列纪录：
- 一、信息揭露之人员、日期与时间。
 - 二、信息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信息内容。

四、 交付之书面资料内容。

五、 其他相关信息。

(一) 公开信息观测站之重大讯息评估检核，依「处理程序」之规定办理讯息之揭露，由发言人审查核定后发布。

(二) 新闻媒体稿之发布，则依新闻稿之属性，由该负责部门最高主管及发言人共同审查核定后发布。

(三) 评估检核及发布轨迹等纪录，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至少保存五年，保存五年后，则视情形予以销毁。

第十三条 若发现媒体报导之内容，如与本公司揭露之内容不符时，本公司应即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澄清或向该媒体要求更正。

第十四条 当有任何人于怀疑或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包括贪污)或不道德行为之情事或知悉内部重大信息有泄漏情事时，无论来自于内部管道或外部管道之检举，皆予以保密方式处理；任一检举事件，将责成专案处理，并依据「检举管道及保护制度」办理，对于检举人依法采取适当之保护措施，保护检举人身分及检举内容，并承诺检举人不因检举情事而遭受不当之处置。

「检举管道及保护制度」将配合公司实际运作需要及检视公司治理发展趋势……等，予以修正调整，并呈报董事长核定后实施。

对于每次案件之处理，涉案人员及其主管与其自身或其关系人有利害关系者时应予回避。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除依员工奖惩办法办理外，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采取适当法律措施：

一、 本公司人员擅自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或违反本作业规定或其他法令规定者。

二、 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对外发言之内容超过本公司授权范围或违反本作业规定或其他法令规定者。

三、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泄漏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情形，致生损害于本公司财产或利益者。

第十六条 本公司对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受雇人应适时提供相关法令之教育倡导。

第十七条 本公司应建立、维护内部人及持股超过百分之十股东之数据文件，并依照规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机关申报。

若本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五规定行使其相关职权，且本办法关于监察人之规定于审计委员会准用之。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本程序订定于民国(下同)111年11月3日并由董事会通过施行；第一次修正于113年2月23日。